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江乡振报〔2023〕44号

签发人：韦彦荣

关于报请批准柳江区2024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请示

柳州市柳江区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明确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乡振发〔2021〕8号）和柳江区《关于做好柳江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入库及年库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4年项目入库申请如下：

一、申请将2024年柳江区小额信贷贴息、2024年柳江区雨露计划项目等95个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8621万元纳入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储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申请对土博镇定山村下塘屯通村路硬化项目、土博镇世界村安马屯屯头到三等弄产业路（油茶）等190个实施条件不足的项目，暂时不给予入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现报请柳江区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柳江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汇总表
2. 柳江区 2024 年不同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覃勇艳 0772-72176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江区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文件

江委农复〔2023〕7号

关于同意纳入柳江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报请批准柳江区2024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请示》（江乡振报〔2023〕44号）已收悉。经柳江区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2024年柳江区小额信贷贴息、2024年柳江区雨露计划项目等95个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8621万元纳入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储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原则不同意将土博镇定山村下塘屯通村路硬化项目、土博镇世界村安马屯屯头到三等弄产业路（油茶）等190个项目纳

入项目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三、严格按项目设计要求实施确定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项目预算资金等组织开展实施，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工程。如确需变更调整的，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审定后方可调整实施。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文件实行报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资金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和资金额度等必须按脱贫攻坚期间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县（区）、镇、村三级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做好项目材料台账整理工作。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制度，按项目实施阶段收集完善相关项目台账，以备检查。

七、请与各镇人民政府、行业相关部门统筹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附件: 1. 柳江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

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汇总表

2. 柳江区 2024 年不同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农村工作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12日印发